



# 淨海三巨流 方論

大哉淨土海 浩浩三巨流 謂稱佛名號  
 愚人謂爲別 彌陀大願中 十八九二十  
 惟願被慈光 使我言無失 冥契諸聖心

及回向發願 是法不可分 如鼎具三足 智者自貫通  
 功果最特殊 度生亦無量 我今闡勝妙 敬禮十方佛  
 普濟六道品 隨喜及見聞 悉生極樂國

彌陀的三願，是保證回向功德者，必能往生。就願的表面上，或素質上看，似乎這三願，都是獨立性的，但若把它詳細的檢討了一下，就覺得是不可分的，如三足鼎，雖有三足，實是一體，執其一，而廢其二，或執其二，而廢其一，皆有所不可，今當討論之於下：

往生極樂國，是具有斷無始輪迴根本，出三界火宅，遠離四住煩惱，去三惡道怖，和一生成佛的作用，這是何等的大事。所以有志的行人，必定要用懇切而且有恒的心情，來依法修持，纔會生效。阿彌陀佛有如良師，他是竭其能力，誘翼後起，可是學人呢？當然也要竭其能力，來接受配合師恩，努力做到師資緣合，纔會生效。倘若在良師之下，作個懶徒，悠悠過日，這當然是錯誤的行爲。

一部彌陀經，說出兩大法，那便是發願與持名。照經文出現次序，第一是發願，第二是持名，說持名之後，又再度再勸發願。持名就是持名，發願就是發願，爲什麼要這樣錯綜而說呢？並且說七日持名的利益之後，爲什麼接着說：「舍利弗！我見是利，故說此言，若有衆生聞是說者，應當發願，生彼國土。」照理：說持名之後，是應該說：「舍利弗！我見是利，故說此言，若有衆生，聞是說者，應當執持名號，生彼國土。然而事實上，上文是說持名，下文則偏勸發願，可知這兩大法，是相輔而行。正在持名時，每一聲都是由願生心所激發，可說聲中有願，願就是目的，無目的又何必念佛。正於發願時，每一字都是念佛心所流露，可說願中有佛在，佛就是對像，無對像又有那有願求。持名若捨了願，則念佛、念佛、念佛，花、雪、月，不都是一樣嗎？何必要念阿彌陀。發願若捨了念佛，則願富、願貴、願聲、色、貨、利，不都是一樣嗎？何必要願生極樂國。可知持名是爲了願生彼國，發願是爲了想念彼佛，合之則兩法俱成，分之則兩法俱廢。這是一部彌陀經的清淨眼目，值得注意，若修其一，而棄其一，則二者便成冰炭，互不相容，這豈是釋尊說經的本意。

若論及三法的關係，也是如此：當念佛時，一聲聲都是願離娑婆，願見彼佛，願生極樂世界，這便是發願。一聲聲都是將此淨念，將此功德，向彼佛土，這便是回向。當發願時，對阿彌陀佛前，舉行儀式，念誦願文，一字一句，都觀想我在表白，佛在聽受，這便是念佛。一字一句，都是轉娑婆的一切，着落在淨土上，這便是回向。當回向時，合掌至心，求佛攝受，這便是念佛。回向的目的，是不願得人天福報，但願仗此善根，生彼佛土，這便是發願。所以三法圓融，同相中，有異相，異相中，有同相。一即是三，三即是一，若定看作一，或定看作三，都是滯於法相，未得自在。

有的學佛人，惟重發願，發了願後，並不常修持名或回向法，像這一種舉動，分明是充滿着不勞而獲的倖得心，和惰心。既然有時間，可以念佛，也有能力，能行諸善，爲什麼不修？須知自力兼他力，纔是淨土法，所謂「自助助人」。若不先盡自力，但坐着，躺着，希望阿彌陀佛，把我這酒肉財色的凡夫，擡到極樂國去享福，於理上說得過去嗎？照理來說：以自力感召他力，是有這樣的事，放棄自力，而能得到他力的援助，是決沒有這樣的事。

覺明妙行菩薩說：「念佛預先當發大願，願生極樂，然後至誠懇切，稱於阿彌陀佛。必使聲緣於心，心緣於聲，聲心相依，久久不失，則入憶念三昧。」（見思歸集卷一）印光大師亦說：「既有真信切願，必須志心執持南無阿彌陀佛，六字聖號，無論行住坐臥，語默動靜，穿衣喫飯，及大小便利等，總不離此六字洪名，或四字持亦可。」（見印光法師嘉言錄，三、甲）大師又說：「日用之中，所有一絲一毫之善，及誦經禮拜，種種善根，皆悉以此功德回向往生，如是則一切行門，皆爲淨土助行，猶如聚眾塵而成地，匯眾流而成海，廣大淵深，其誰能窮。」（見思歸集卷三）觀此可知發願，持名，修功德回向，這三法是淨土大海的三巨流，也就是彌陀大願中，作用最廣的第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三願，行人欲使淨業成就，就必須好好的齊修這三法，纔能使自他二力，相得益彰。

我在第五十四、五期合刊的菩提樹雜誌裏，曾寫過一篇「易行門中的

易行法」文，內中雖然強調發願的重要，但是在第五段的結論中，就會說過：「行者在發願之後，至少對於持名念佛，及回向功德二事，仍當時時行之。如此則能使道心維持不失，又能遮塵念或惡法，使不致蔓延。」就是要行人三法並重，不應於發願後，便塊然自足，認為佛法不必修，三毒不必拔，坐使妄心掩蓋了正念。再求者，孔子弟子，他說：「非不悅子之道，力不足也。」孔子說：「力不足者，中道而廢，今汝畫。」這就是說：修道的人，假使是力量不足的話，一定是走到半路上停止了，但是現在呢？你是在未走之前，先畫了一道界線，早就預備只走到這裏為止，不肯再向前進，這怎樣能算是力不足呢。所以希望佛門修行人，千萬不要先畫了一道界線，不想向前進。阿羅漢能破三界見思惑，不受後有，然而只為畫了一道小乘極果的界線，不想發願度生，進趣大乘，佛尚罵他們是焦芽敗種，不堪栽培，何況我們這一班具縛的凡夫。

# 論

# 報

# 恩

## 緒言

嘗聞人云：「人是一個有知覺情感，與乎能合群聚居的動物」。所謂人為萬物之靈，便在於此。是言若驟聽之，毫不介意，認為卑之無甚高論，實非奇特。因為誰皆能知一個家庭之融洽共處，便是此種天性之表現，有何為奇？第不知此種情感便是美德，合群亦為覺智，有斯二者之德性，方可以言於覺世牖民，齊家治國。脫非然者，若如達爾文之言競爭，尼采輩之愛自私，所謂：「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」。皆欲以己為重，以人為輕；甚至只圖利己，常欲害人。將此情感與合群之法，用於一人一家與一國之中，範圍甚狹，不容於物。卒至必惹起是非，生出禍患，不惟人倫破產，亦將世界必亂。如有人說：「人是一種高等動物進化而成，所以尚保存一半人性，一半獸性」。此言可謂已說破人之是非善惡，必將有以救之，始必令此五濁惡世，反亂成治，化危為安。此孔子之說五倫，釋迦之言四恩，即在欲就小處將其團結，從大處講其恩義，始可作為教養之用，生出互助之效；不起於惡，常生其善。如儒家所謂：君臣有禮，父子有恩，夫婦有義，朋友有信。然後小之齊家，大則治國，方能由斯而成。且其中之最主要者，莫過於使人皆能知恩，常生感激；不自捨親就疏，忘恩負義。如俗所謂：「有恩須當報，無仇莫結冤」。如此必令人之與人，自可相親相愛，必不相爭相奪，以至於相殘相害，永無罷休。以言於修齊治平之

行者修以上三法時，若論發願，終身有一次，也就够了；發願時，儀式愈隆重愈好，人數愈多也愈好。若論持名及回向，都是終身應修持的事，須具有諸葛亮「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」的精神方可。此外還要盡量持戒，持戒是消極性的，所以息諸罪惡；回向是積極性的，所以修諸善法。這消極與積極兩方面，要互相運用，纔能清淨三業，增上道果。修這念佛，回向，發願，持戒，四法，確是淨業行人的康莊大道，前途平坦，遠離魔事，大可終身行之。

我在第五十四、五兩期合刊的菩提樹雜誌裏，寫了「易行門中的易行法」一文後，就有人寫信來問我：集體發願的儀式是怎樣？願文應該如何纂法？關於這一事，最好請教大德比丘，他們當較我們在家人，更為熟悉。但若就筆者自身來說，我曾在第十四期的菩提樹雜誌裏，寫過一篇「發願記」，裏面的儀式和願文，很可以作為參考。

(完)

# 論

# 惟悟

道，方足解決過半，成其無為之治矣。用特不揣鄙陋，謹以四恩，分述如次：

## 二 報恩

夫所謂報恩者，據說文謂：「恩，惠也，以心因聲」。註曰：「因者，有所因也，因心為恩」。報者，釋義為酬也。如禮記謂：「報本反始」。註曰：「謝其恩之謂報，歸其功之謂反」。若合言之，即人之有惠於我，皆當酬謝，是即名為報恩。如佛說恩有四種，應該報答，即其一者，父母有養育之恩。二者，衆生有眷屬之情。三者，國王有保護之力。四者，三寶有度脫之德。故此恩此情，此力此德，文雖不同，恩德實一，均為我之恩人，理應加以報答。惟在今日言，人慾縱橫，邪說流行，父母之恩，尚不能知，橫生譏謗，視孝為仇！如何可令其圖報國恩，愛護衆生，尊崇三寶？譬如北京大學，為中國最高之學府，亦為日本教育考察團所恭誦之「造孽學堂」。方其在五四之初，曾有「打倒封建思想，破除宗教迷信」之說。甚至戲改二句成語曰：「萬惡孝為首，百行淫居先」。謬以西洋人字典上無孝字，常說其子是由父母玩弄所生，本無恩德，何故要孝？且西洋法律，亦本有規定其父養育之責任，實無強制若子盡孝之義務。故以此為理由，提倡「仇孝」，不遺餘力，鬧得天翻地覆，全家不安！此說頗與印度外道以濕葉葉土生蟲為喻，推翻父母之恩相同。如毗婆沙論會舉其頌